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1、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7年8月11日。在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30,595,320股,持股比例约为2.03%;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7年8月11日。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①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②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五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jshuifengufen@163.com)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五层证券事务部,邮编:201815(信封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257268

联 系 人:张小保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五层

邮政编码:20181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6”,投票简称为“辉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填表示弃权。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农一网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与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盐城农一持有的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农一网”)81.4107%股权,2021年12月27日完成农一网股权工商过户与交割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城农一承诺农一网2021-2025五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承诺期满,若农一网累计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总额80%(不含80%),由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补偿金额=(承诺年平均完成业绩-实际年平均完成业绩)×8.5×81.4107%。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农一网2021-202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标准,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合计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6,718.38万元。

二、农一网未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人申请延期支付的原因

(一)农一网业绩未达标核心客观因素

1、宏观环境与流通渠道受阻

承诺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农资县域配送、春耕销售履约受阻,平台交易规模下滑;物流、运营成本抬升,回款周期拉长,上游供应链不稳定,经营承压明显。

2、核心产品遭遇大规模专利侵权

公司自有专利产品被多家厂商仿冒产销,核心产品销量、毛利率持续下滑,盈利空间被严重压缩。

3、上游采购成本持续攀升

核心供应商制剂加工成本上涨,向下游调价空间有限,毛利率由52.19%大幅下滑至11.50%,盈利能力持续走弱。

4、生产资质续展延期,主力产品停售

原农药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受环评审批延迟影响,新证取得滞后;两款高利润核心产品登记证续展失败、被迫下架,直接冲击销售收入。

(二)补偿义务人申请分期延期的现实原因

补偿义务人短期流动资金紧张,无法一次性足额支付16,718.38万元补偿款;同时专利侵权诉讼追偿、存量资产盘活均存在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大额现金流入。为避免一次性付款压力导致履约违约风险,保障公司最终全额收回补偿款项,经双方多轮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1、补偿总金额不变,分期支付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付业绩补偿本金总额16,718.38万元,分五期足额支付,2026年年底前支付本金3,518.38万元,后续每年年末前支付本金3,30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在资金充裕前提下可提前部分或全额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产变卖、无质押股权融资等合法渠道,确保足额履约。

2、延期计息规则

各方一致确认:补偿义务人未按期支付的各期补偿本金,自2026年5月8日起,以各期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对应付款期限档次的LPR计算利息,利息计至各笔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义务人每期支付的款项优先冲抵本金,全部本金清偿完毕后,剩余款项再用于支付全部应付利息。

3、冲抵补偿款的约定

关于业绩承诺期间的专利侵权追偿款项(包括取得的诉讼赔偿款、协议补偿款等)、减值资产回流资金、减值款项追回等可用于冲减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款。

4、逾期履约约束

若补偿义务人未按各年度节点足额付款,仍以当期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持续按协议约定LPR计收利息,公司有权启动法律追偿程序追索全部剩余补偿款及利息。

5、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四、本次调整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农一网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补偿支付期限系基于标的公司经营受挫、补偿义务人短期资金不足等客观事实协商确定,未减免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本金,不存在弱化、免除补偿义务情形。本次方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期支付方案匹配诉讼追偿、资产盘活周期,有利于保障公司足额收回补偿款,稳定核心经营团队与股权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安排。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调整农一网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决策流程、方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系多重不可控外部因素叠加导致,补偿义务人主动提出五年分期全额清偿方案,不免除本金补偿义务,兼顾上市公司回款安全与补偿义务人履约能力;本次安排有利于稳定农一网业务运营、维护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合规性与履约保障:本次变更不属于监管规定禁止变更承诺的情形,补偿义务人全额承担本金偿还义务,仅调整支付节奏,搭配利息计息、资产收益冲抵条款,降低补偿款无法收回风险,相比一次性支付安排更具备落地可行性。

2、稳定核心业务与团队:补偿义务人仲汉根为公司实控人、农一网经营负责人,分期方案可缓解其短期资金压力,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农一网核心管理团队,持续推进农资平台、农药制剂、小分子功能肥、特肥业务整合,保障上市公司长期经营稳定。

3、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公司同步推进低效资产处置、应收款项催收、收回对外股权转让款等工作,审慎管控资本开支,可保障日常经营现金流稳定。

八、风险提示

1、补偿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双方约定分期支付、计息追偿条款,但补偿义务人未来资产变现、股权融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各期补偿款未能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2、公司持续催收与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建立专项催收台账,持续与补偿义务人保持沟通,跟踪资产处置、融资进展;若出现逾期付款情形,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资产权益。公司将根据补偿款收取、追偿进展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仲汉根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详见2026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详见2026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V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6,000万元-28,000万元	14,754.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44%-7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1,900万元	盈利:1,146.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27%-6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300万元	亏损:915.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31.12%-42.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3元-0.0126元	盈利:0.007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主要系公司所持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有所扩大,主要受重要联营企业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的业绩数据将在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2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到期预计无法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大转债”已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应当在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不晚于2026年7月17日)兑付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截至2026年7月10日(最后一个转股日)收市,“龙大转债”剩余数量为3,152,834张,剩余金额为315,283,400元,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预计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

2、“龙大转债”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及可转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6,347,155张,累计转股数量为323,810,021股(其中41,417,18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

2025年5月,因“龙大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回售申报期内(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有效申报数量为11张,“龙大转债”因回售减少11张。

截至2026年7月10日(最后一个转股日)收市,“龙大转债”剩余数量为3,152,834张,剩余金额为315,283,400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预计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

二、债权登记及后续清偿措施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在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龙大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龙大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预计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2026年6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现状,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龙大转债”的公告文件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2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7月13日10时至2026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26,777,062股股份。现将本次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2026年7月13日10时至2026年7月14日10时止所进行司法拍卖的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26,777,062股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发展持有公司280,547,3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1%。本次司法拍卖的26,777,062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会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8月13日18时至2026年8月14日18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66,833,141股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2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500万元-10,800万元	亏损:26,281.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400万元-16,800万元	亏损:26,570.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0.15元/股	亏损:0.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亏损幅度实现收窄。

1、生猪养殖亏损增加:2026年1-6月,国内生猪平均市场价格较2025年同期进一步下行,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成本线。受此周期性影响,导致该板块经营性亏损同比有所增加。

2、生猪屠宰业务大幅减亏:2025年度,公司集中处理并消化了历史积压的不良库存,随着历史包袱的出清,2026年上半年公司屠宰业务轻装上阵,屠宰业务已实现正向盈利,提升同期整体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8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68元。

● 关于扣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12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0	-	2026/7/21	2026/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94,595,5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954,717.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0	-	2026/7/21	2026/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8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07166。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00	-	-7,500	-5,67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00	-	-7,900	-6,441.34
基本每股收益	-0.3886	-	-0.3068	-0.232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上游原材料存储芯片价格上涨使公司相关产品成本阶段性上升、毛利率下降;

2)公司实施研发项目精简、人员优化、投入管控等降本措施,当期新增费用化研发支出实际下降,因受往期资本化项目摊销同步上升的影响,控费成效暂未在报表中直观体现。

3)公司外销业务占比相对较大,并持有一定的美元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69		-	985.69	盈利:820.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6.60%	-	1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4.28		-	864.28	盈利:306.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4.01%	-	181.56%	
基本每股收益	0.0210		-	0.0234	盈利:0.019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战略引领,聚焦时间频率主责主业,面对复杂外部环境,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生产经营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受所处行业影响,产品交付进度有所延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公司积极开展费用管控,上半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同比下降;同时公司